

接載跨境學童校巴的 安全指引及注意事項

獲准於出入境管制站為跨境學童提供各類接載服務的過境巴士及本地校巴營辦商（下稱「營辦商」），必須嚴格遵守本文所述的安全指引及注意事項：

- (1) 因應不同管制站及道路的需要，營辦商須為有關跨境校巴／本地校巴申領相關的許可證或標示，如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禁區許可證或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簽發的標示以使用屬港鐵公司的一段羅湖道（下稱「羅湖道（港鐵路段）」）。
- (2) 根據相關客運營業證的發證條款規定，每輛接載小學和幼稚園學童的校巴及學校私家小巴必須提供跟車保姆。獲發特別配額的跨境校巴如接載小學和幼稚園跨境學童，必須在每輛車上提供跟車保姆；如同一輛校巴只接載中學跨境學童，則建議在每輛車上提供跟車保姆。
- (3) 合資格的跨境學童須持有有效禁區許可證方可經落馬洲支線和羅湖管制站轉乘本地校巴（資格準則詳見《2025/26 學年落馬洲支線及羅湖跨境學童禁區許可證申請須知》及《2025/26 學年跨境校巴服務的特別配額申請須知》）。營辦商應提醒家長盡早為跨境學童申請有關許可證，並只准許持有有效禁區許可證的跨境學童和保姆乘車。跨境學童於禁區範圍內必須將有效的禁區許可證繫於胸前當眼位置，以資識別。如跨境學童不再乘坐有關本地校巴，營辦商必須提醒有關學童家長向教育局北區學校發展組退還相關禁區許可證。
- (4) 保姆及司機必須是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人士，僱用不可在香港合法受僱或未持有有效禁區許可證的人士作保姆或司機在禁區範圍內工作，均屬違法，可能會遭受刑事檢控。營辦商須提醒保姆及司機於禁區範圍內必須將有效的禁區許可證繫於胸前當眼位置，以資識別。
- (5) 跨境校巴及獲准進入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本地校巴必須於指定時段進出管制站，並按指示在適當位置停車等候，及／或讓跨境學童上落車，以確保跨境學童安全及避免影響管制站的交通。
- (6) 營辦商應提醒保姆，除於過關檢查時協助有需要的跨境學童遞交所需證件外，不可保管或使用跨境學童的身份證明文件、旅行證件或禁區許可證，否則可能觸犯「保管他人身份證」和「使用他人身份證」等控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100,000元及監禁10年。
- (7) 營辦商應提醒保姆及跨境學童的家長／監護人，切勿教唆及利用跨境學童進行任何走私活動，一經查獲，有關部門將追究涉案人士或教唆者的責任。走私屬刑事罪行，根據《進出口條例》，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2,000,000元及監禁7年。營辦商應不時向跨境學童了解過境及乘車的情況，教導跨境學童妥善保管書包及個人隨身物品，避免在過境及往返學校的途中被插賊走私物品。如發現任何可疑情況，應立即向香港海關及香港警務處舉報，或致電舉報罪案熱線（香港海關熱線：182 8080；香港警務處熱線：2527 7177）。

接載跨境學童校巴的 安全指引及注意事項

- (8) 除合資格的跨境學童及保姆外，營辦商切勿安排其他人士乘坐跨境校巴或接載跨境學童的本地校巴。
- (9) 營辦商應預備不同的識別標記供跨境學童繫於當眼位置，以方便保姆識別及照顧。營辦商亦應確保保姆於工作期間穿着指定的制服，以資識別。
- (10) 營辦商應確保其車輛所接載的乘客（包括保姆及跨境學童）數量，不會超過法例規定的乘客座位數目，而每名乘客均須計算在內。每名乘客應獲分配一個結構穩妥並牢置在車身的座位。
- (11) 營辦商應提醒保姆時刻注意學童的乘車安全，教導及確保學童正確使用合適的安全帶（如該車已裝有符合相關標準的安全帶）。如發現安全帶已損壞，應安排學童使用其他已裝有符合相關標準的安全帶的座位，並盡快維修。
- (12) 營辦商應確保車廂空氣流通及環境衛生，並請瀏覽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提供給業界的指引（<https://www.chp.gov.hk/tc/recommendations/35/index.html>）。
- (13) 營辦商應為管制站內有關政府部門及每名保姆提供一份最新的乘車跨境學童名單，方便保姆識別及照顧學童，並供執法人員查閱。另外，保姆亦應備有跨境學童家長／監護人及學校聯絡人的資料，以便在緊急情況時使用。
- (14) 在接送期間（包括過關、上車、下車及接送地點），保姆應小心核對學童姓名及點算人數，以防學童被遺漏或誤乘其他車輛。在帶領跨境學童通過出入境大堂過關時，保姆應集合所有跨境學童列隊前進及使用為跨境學童特設的專櫃（如設有），主動向管制站內有關政府部門提供當日跨境學童數目，以便加快清關手續，並安排最少兩名保姆分別於跨境學童隊伍的頭尾位置照顧跨境學童及維持秩序，以防跨境學童走失及讓不法之徒有機可乘。司機和保姆亦要保持警覺，切勿讓跨境學童獨自留在車上。營辦商應確保已安排保姆、學校職員或家長／監護人在每次接送學童期間協助照顧學童及跟進有關安排，亦可按跨境學童人數及其他個別情況，提供更多保姆確保跨境學童安全過關和乘車。
- (15) 如遇有特殊需要的跨境學童，營辦商應向家長／監護人及學校了解學童的需要，並安排保姆盡量提供合適的照顧。
- (16) 就讀小學和幼稚園的跨境學童於管制站內的所有活動必須由保姆陪同。
- (17) 如跨境學童因患病而被要求作進一步的健康評估（不論於管制站內或送往醫院進行）、因證件問題而須作進一步的處理或在過關時因任何原因而需要在管制站內協助調查，營辦商必須安排保姆陪同有關跨境學童。如經檢查後，跨境學童必須折返內地，保姆應立即通知學童家長／監護人及學校，並待家長／監護人接回學童後方可離開。
- (18) 營辦商應為司機及保姆提供安全及工作指引，並不時向司機及保姆作出訓示，以及安排適當的培訓，教導他們在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時，如何協助學童保持鎮定，

接載跨境學童校巴的 安全指引及注意事項

並在有需要時帶領學童安全撤離車廂。如車輛發生意外而導致車上乘客受傷，司機應把車輛停下，並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警方報告和立即通知學校及相關跨境學童的家長／監護人。

(19) 根據香港法例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7條「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如疏忽照顧學童而相當可能導致其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監禁10年。

(20) 由運輸署發出供學校、學校巴士服務營辦商、司機、跟車保姆、家長／監護人及學童遵守的《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請參閱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afety/sch-bus-services/index.html>



(21) 營辦商須確保家長／監護人清楚知悉接送學童的地點及校巴到達時間等安排。

(22) 營辦商必須向家長／監護人說明收費內容及付款方式，並以書面列明有關細項。

(23)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營辦商可視乎實際情況，暫時不按指定時段接載跨境學童進出特定的禁區、路段或出入境管制站，但須按指示有秩序地進出。如指定的上落客位不敷應用，營辦商須按指示在其他合適的地方等候或安排跨境學童上落車。有關惡劣天氣下的停課安排，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5/2022號《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22005C.pdf>



(24) 如遇突發事故而須臨時調配其他車輛接載跨境學童，落馬洲支線本地校巴營辦商應前往香港警務處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就近的警署或報案中心辦理相關證件，亦可致電2486 0258向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報案中心查詢。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 (i) 營辦商名稱；
- (ii) 肇事車輛及臨時使用的後備車輛的車牌號碼；
- (iii) 原獲准進出指定禁區的時段；
- (iv) 肇事原因；
- (v) 後備車輛的司機姓名；及
- (vi) 聯絡電話。

而使用羅湖道（港鐵路段）的營辦商，請致電2673 5406與港鐵公司聯絡。如跨境

接載跨境學童校巴的 安全指引及注意事項

校巴出現緊急事故，則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教育局及相關政府部門。

- (25) 「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只適用於已獲發特別配額的跨境校巴。有關「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的登記詳情，請向相關管制站的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查詢：
- 文錦渡：2672 0575（入境事務處）；2679 2068（香港海關）
 - 落馬洲（皇崗）：2482 8702（入境事務處）；2482 8812（香港海關）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3195 2228（入境事務處）；3195 2063（香港海關）
- (26) 使用「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的跨境學童須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旅遊證件（例如回港證），以辦理過關手續。
- (27) 獲發特別配額的跨境校巴須按獲批准的時段到達管制站。此外，司機須於到達管制站前15至30分鐘通知入境事務處當值主任，以便有關部門準備為跨境學童提供「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同時，使用落馬洲（皇崗）、文錦渡管制站或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過境的跨境校巴須於校巴前方的車窗貼上「CBS」的標示，以便有關部門識別。
- (28) 使用羅湖道（港鐵路段）的營辦商須遵守港鐵公司所訂定的相關守則和要求。
- (29) 營辦商必須遵守本港法例及政府部門所訂定的相關守則和要求。

教育局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入境事務處
香港海關
運輸署
衛生署

2025年5月